

似曾相识的亲切是一种力量 ——由《奔腾》引发的几点思考

黄宗权

《奔腾》是作曲家谢鹏 2013 年底创作的一首大型民族管弦乐作品。正如作品的标题所预示的那样，这首作品全曲的情感气息热烈而积极、奔放而富有朝气，并于其中蕴含着一股内在的、澎湃的、激动人心的力量。

—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讲，这首作品所使用的音乐语言都是极为“传统”的。在乐队的编配、和声的选用、音调的连接等作曲技法的应用方面，与当下的“现代民乐”作品的技法应用相比，显得“格格

不入”，也与曲作者近年来创作的其他民乐作品的风格有相当大的差异，从而显得有些特别。从作品整体的结构布局来看，除了开始处一个简洁的只有两小节的导入性音调外，全曲可以大致分为四个部分。当然这种结构划分，不是从作品分析的角度来进行的，而是以各个部分呈现的完全不同的情绪特征为划分依据的。

在前两个小节的导入中，大提琴和低音提琴低沉的持续音，伴随着笙在较低音区奏出一个上行的呈主属关系的四度音程。大锣敲击之后的振颤余音袅袅，随后跟进的竖琴轻柔的拨弦，如同黑暗混沌之中的一缕微光划过无垠夜空，唤醒沉睡的大地。

在第一个稍显缓慢的段落中，作品其实就已经开始酝酿一种萌动的能量了。随着弹拨乐逐渐密集的音型和拉弦乐器逐渐升高的音区、和声蕴含着需要被解决的倾向和动力、定音鼓由弱渐强的滚奏等方面统合在一起，使这股潜藏的能量逐渐增长，但它正要试图爆发和解决的时刻，却被悠然进入的中胡打断和搁置了。中胡以一个缓慢的吟诵式的音调进入，在柔弱的音调之中又蕴含着粗犷的大跳，它以内心独白的吟唱对抗着整个乐队，它似乎在讲述什么，我们仿佛听到“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的柔美与悲壮。这种对置使被抑制的能量很快得以重新激发。定音鼓铿锵有力的行进节奏再次将乐队充分调度，进入了一个快速而热烈的结构段落之中。这个段落一个重要的特点——也是整首作品的一个重要特色——就是对

打击乐的运用。在这个段落中，打击乐和乐队的其他声部或者彼此应和，或者以打击乐烘托铺垫旋律声部，从而有效地推动了情绪的发展和变化。尤其是民族打击乐的音色应用和节奏设计，展示了中国传统音乐特有的音乐风貌和韵味。在一次次暴风骤雨般的密集鼓点中，伴随着拉弦和拨弦两组乐器的反复和模进，把音乐的情绪能量进一步加以酝酿、聚集和推进。胡琴声部演奏的五声性音调不停地翻滚，出色地勾勒出浓郁的传统音乐风情。随后，乐曲情绪能量再一次被由弦乐队奏出的柔美的舞蹈性音调加以延迟。和之前的中胡独白似的吟咏不同，乐队优美的旋律在乐队各声部互相映衬中彼此对话。在此之后，音乐的情绪在打击乐的推动下，一次次累积的巨大的能量终于不可遏制地爆发了，它汇集在一起，如激流湍进、如万马疾驰，浩浩荡荡、势不可挡，倾盆而下、一泻千里，最终将乐曲推向盛大的高潮。

整首作品大致的布局合理地形成这样一种意象：它像一条千里奔驰、流经广袤疆土的大河，从涓涓细流，叮咚作响，而后经历险滩和涧谷，最后百流归宗，奔川入海，所谓“情风万里卷潮来”。作品的各个部分一气呵成，干净利落，作品始终带领着我们进入一个充满力量同时又富有变化的音乐世界。但从结构和技法来看，这首作品并无所谓特别的“创新”之处。可是，这些看似普通的音乐语言，最终却深深地打动了我们，这是为什么呢？换个说法就是：

一首看起来并不“新奇”的作品何以动人？

二

本文认为，这首作品之所以最终打动我们，其根本原因在于它的情感力量。它以我们熟悉的音乐语言呈现了一种似曾相识的情感。这是融化在文化传统的血脉之中与生俱来的情感。这种情感具有一种感人至深的力量，这一力量的来源又在于它以一种令我们熟悉的方式对文化基因进行的承续和书写，并由此最终使我们感受到这个作品带来的亲切感。它自然而不造作，娓娓道来，声声入耳；不惊世骇俗但惊心动魄，它质朴而真诚；它以中国音乐文化传统特有的方式呈示了能被大多数中国人一眼识别但又难以名状的情感。一切的音乐语言都是情理之中，又在意料之外。情理之中在于，它的乐队音色、它使用的音调、它的滑音和揉弦都以合乎情理的方式呈现；出人意料在于，我们没有听到艳俗的旋律、没有听到对传统音调不加掩饰的借用，五声音阶中混合着的半音模进变化、对打击乐鼓点充满现代感的设计、西洋音乐的合理配置，体现的又是曲作者以自己的方式对民族传统音乐元素的抽象再现和一种凝练的概括。直白地说，它给我们这样一个感觉：这些音乐不是传统音乐和民间音乐的简单再现，但是只要是中国人，一定会感到，这是我们自己的东

西，且全世界只有中国的作曲家才能写出这样风格的音乐。

通过《奔腾》这个作品，当然也通过这次比赛的其他作品，借助这次论坛，我们可以思考以下这些互相关联的问题，即：我们需要怎样的民乐作品？我们应该倡导何种风格的民乐创作？我们应该鼓励什么样的创作实践？在此基础上，我们再进一步思考，我们的民乐如何承续我们民族文化的血脉和民族文化熠熠发光的传统？作品如何创新，又如何面对当下纷繁喧嚣的现代社会？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中，国内的作曲界和音乐理论界对民乐创作如何弘扬民族传统文化有过热烈的讨论，对如何发展民乐有着不同的看法。自 20 世纪初以来，就有青主、刘天华、王光祈等人从对待国乐的不同态度出发，对如何发展国乐有着不同的观点。“文革”以后，又产生了对所谓“新潮音乐模式”、“新古典主义模式”和“彭修文模式”的各种争论。与此相关的议题则包括了民乐创作中的中西关系、民乐创作如何创新、民族乐器是否需要改良，以及民乐是否要“交响化”等等方面的讨论。这种讨论在当下，似乎已经告一段落了，但如何评价当代民乐作品的价值？如何评价民乐创作水准的高低？这一命题并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当然，也可能永远无法彻底解决）。但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其背后有着深层次的社会心理，它反映的是音乐理论界和作曲界在中西文化碰撞中，对自身音乐文化处境的思考，对音乐文化发展方向的思考。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在

当下的社会文化语境中，往往具体体现为一首作品是否“传承与发展了传统的音乐美感”、是否“弘扬了民族文化”，后两者一直以来都是作曲界和音乐理论界讨论的焦点。

音乐创作——尤其是民乐创作和文化的关系问题是一个复杂而重要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反复思考，与国人在不同时期对待文化的态度本身有关系。从某种程度上说，近代以来，很少有一个民族对传统文化的问题像中国这样充满了反复和纠结，充满了矛盾和挣扎。从五四时代“打倒孔家店”开始，传统文化一度是受严厉批判乃至凌辱的对象，在经过若干年“不懈努力”之后，局面已经非常不堪。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传统文化不仅从未获得应有的尊严和地位，更是经常成为被阉割、被抽象化和虚无化的对象。久而久之使中国文化成为“不土不洋”、“不中不西”的以泛意识形态化为特色的“怪物”，形成了经济社会发展多元化，但文化却始终捆绑在五色斑斓的笼子里的奇特景观。

又几十年过去了，当人们的腰包鼓起来了，有钱了，又突然开始意识到，我们除了追求物质和财富以外，我们还需要文化，我们需要在文化中找到自己心灵的归属，我们需要在和传统建立联系之中来解决自身文化身份的定位。人们越来越发现，国富民强的理想不是光有钱就能实现的。经济只能致富，文化才能致强。于是社会又开始出现对传统文化的竭力推崇、挖掘和寻找。现在一个很时髦

的词就是“文化觉醒”，这个提法表面上看起来，是要以新的心态来对待中国传统文化的问题，但实际上反映的是这样一种心理，即我们发现，我们自己的传统文化并不比西方的“低级”，我们的传统文化自有其自身的价值，且这种价值可以不以他文化作为评判和衡量的标准。

本文以为，任何以极端方式对待传统都不可取。对待传统文化需要一个辩证的态度，不以意识形态或者民粹主义而人云亦云。尤其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文化的交融和影响变得更为常见。我们常常缺乏一个宽阔的胸怀和视野去对待我们自己的文化和他人的文化。其结果是，我们对自己文化的态度常常在孤芳自赏和妄自菲薄两个极端中来回摆动，这两种情况都不是合适的态度。

具体到民乐的创作中，我们当然需要对传统的继承，但这种继承要破除形式继承的老路，如果“形在而神不在”，那么，继承只是一件极为片面的方式。也就是说，对传统的音乐文化要有新的表现形式，新的音乐文化理念，新的音乐技能。但是，这种创新，也不是生搬硬套地将现代文化植入其中，而是融入传统文化基因，展示对传统文化自信，从其原体上进行新的提炼、整合，使传统升华，并富有时代风貌。

从这个角度来看《奔腾》的创作，当然也包括这次比赛的其他作品，它们在丰富民乐的表现手段、扩大民乐的表现范畴、打破原

有艺术规范的束缚、发挥创作主体意识以及深层发掘传统文化特质等方面都有诸多建树。它们追求鲜明的民族风格与高度的艺术技巧相融合，追求作品为当代的听众所接受。既新颖又与历史的积淀相联系，使听众在听觉上感受到熟悉而亲切的音乐语言，但又听到了不断打动他们的新的东西。

《奔腾》这首作品似乎再次告诉我们，在音乐创作中一个永恒不变的法则——满足当代人的心理需求是成功的保证。关注当下，也是音乐文化得以发展和延续的重要动力。可以说，任何文化的价值在于发掘它对当代生活的价值和意义。艺术是人类心灵的产物，如果它失去对当下人们生存境遇的悲悯关怀，如果它没有去考虑当下听众的心理感受，如果没有关注当下人们的现实生活，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来谈所谓的继承和创新都是可疑的。《奔腾》和本次其他获奖作品的一个重要启示是，作曲家创作出熟悉、亲切而又不俗套的音乐语言，它满足了我们的听觉需要，它成功的以情感而不是技术打动了我们。在音乐创作中，本文的一个坚定主张是：我们当然需要鼓励音乐家的各种实验性的探索，但是如果一个作品能赢得更多的听众，它无疑是更具有生命力的——这次比赛的结果再次证明了这一点。

另外，一个不是题外的题外话是，这次比赛的主办方把目光对准四十岁以下的作曲家是一个非常值得赞赏的战略决策。长期以来，

大家把绝大多数的目光都投向那些著名的作曲家，当然，这没什么不对，也没什么不好。但是，本文以为，在关注“大”作曲家的同时，是不是也应该把目光多投一点给年轻的作曲家？因为这些年轻的作曲家一定会成为我们国内作曲界的中坚力量。即使我们无法预测他们的作品未来的风格走向，但我们应该给他们更多的关注，给他们更多的机会，给他们更多展示自我的平台，这对发展和促进我们的民乐创作是有极大好处的。这种好处，也许在短期内无法显现，但是在更长的时间来看，则一定会取得惊人的成效。过三十年后再回头看这个事情，一定会明白这样的思路是正确的。